**关于做好2020年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本专科学生信息维护的通知**

**各学院：**

确保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信息完整和准确是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性工作。为保证本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现就2020年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本专科学生信息维护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使用院系账号登录系统，核实检查系统中学院在校班级是否齐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是否指定正确、总人数是否准确。

各学院人数是分配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重要依据之一。正确指定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是后期保证学生资助相关信息落实到人的关键。

二、辅导员（班主任）登录系统检查所带班级人数是否无误，班级学生名单是否完整。

辅导员（班主任）应切实履行职责，检查所带班级学生名单是否完整。该项工作是预防“应助未助”的关键，也是精准资助的基本前提。

（一）辅导员（班主任）资助系统中所带班级中存在非该班级学生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非本学院学生。联系学院管理员在资助系统使用学院账号，帮助学生进行转学院操作。操作时需要选择该学生当前所在学院、班级信息，转出的学院申请发出后，由于需要转入的院系进行接收操作（页面上蓝色代表待接收，红色代表拒绝接收，绿色代表已经接收。），故应告知学生联系实际所在学院的辅导员（班主任）使用接收学院的账号进行接收。

2.本学院学生。联系学院管理员在资助系统中使用学院账号，在在校生信息管理页面中检索到该生后，将该生修改到正确的班级。

3.休学学生。联系学院管理员需使用学院账号将学籍状态修改为“休学”。资助系统原班级将存在该生信息。

4.已退学学生。联系学院管理员在资助系统使用学院账号，将学生学籍状态设置为“退学”，学校管理员将在10月12日中午12点后，对学籍状态为“退学”的学生统一删除。

5.毕业生及留读生。对资助系统中所带班级在校生中存在毕业生及应正常毕业而未毕业的留读生的情况，联系学院管理员在资助系统使用学院账号，在资助系统中将学生学籍状态设置为“毕业”，学校管理员将对学籍状态为“毕业”的学生标记为“毕业生”处理，在校生中不再存在该生信息。

（二）辅导员（班主任）资助系统中所带班级中学生存在缺失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非本学院在校学生。联系学院管理员资助系统使用学院账号，首先处理其他学院发出的转出学生申请，接收学生。未收到转出申请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填写《本专科学生班级信息调整表》（附件1，务必按照填写说明填写），报学院，学院统一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科修改到当前所在班级。

2．四川省资助系统中不存在的学生（学生登录学生资助系统中提示“xxxx年度该身份证号未登记，请联系学校及时处理！”）由学生联系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学生填写《本专科学生基本信息导入模板-2020年》（附件2，务必按照填写说明填写）。由当前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报学生资助管理科添加。

三、特别提示：

1.2020-2021学年转专业学生如果涉及能评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暂时留在资助系统的原学院、原班级。2020-2021学年跨学院转专业学生已确定不能参评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应转入新的学院、班级。

2.对所有发生过休学复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的当前在校学习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联系学院管理员使用学院账号检查学生入学年级（指录取时所在的年级），修改当前年级（指当前就读年级），将学生学籍状态修改为“注册学籍”。

3.如果辅导员（任）所带班级内需要跨学院调入（调出）学生较多、发起学生转出申请后相应学院未接收且明确知道学生当前所在班级、原学院未发起学生转出申请等此类情况，相应辅导员（班主）可以填写《本专科学生班级信息调整表》（附件1），报学院，学院统一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科修改到当前所在班级。

四、辅导员（班主任）通知学生登录[四川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含困难生)在线申请](https://www.scxszz.cn/pros/identity/indexgx.action%22%20%5Ct%20%22_blank)系统检查个人信息是否正确。

1.因2020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实行在线打印的方式，学生线上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奖助学金金前，要求学生务必仔细阅读《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学生信息核对指南》(附件3)，按照指南指引核对信息，务必准确核实本人信息。

2.如果系统中个人信息（如班级信息、政治面貌、户口性质、联系电话等）变化、有误、不全，一旦发起线上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奖助学金金后，再修改的信息有可能信息不能自动更新，将导致打印的审批表有关信息错误，如果再修改内容或调整审批表将会使格式等发生变化，导致审批表不符合要求。

3.如果信息有误，本人能修改的部分字段，在系统中自助修改。本人不能修改的字段，联系辅导员使用学院账户修改相应错误信息。

五、由学院将每个辅导员提交的《本专科学生班级信息调整表》（附件1）、《本专科学生基本信息导入模板-2020年》（附件2）分别汇总后在10月12日12:00前通过OA发学生资助管理科李霖老师。

附件1：本专科学生班级信息调整表

附件2：本专科学生基本信息导入模板-2020年

附件3：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学生信息核对指南（2020版）



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10月9日